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7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973,358 股)的比例为 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股、最低价为 17.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0,031.7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1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股、最低价为 17.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2,551.3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22-135)。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50 元/股、最低价为 18.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965.6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7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股、最低价为 17.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0,031.7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1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股、最低价为 17.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2,551.3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2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9,787.66 万元人民币和 2,000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29,938.29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36,000 万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000 万美元和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000 万美元和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8,787.66 万元人民币。

6、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 3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不超过 45 亿元	330,000.00	380,000.00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2	不超过 110 亿元	908,317.55	1,031,985.21

注 1:本次被担保人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比例)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 2: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 87.077%股份,其他 7 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 3: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3 年 3 月 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9400 元)进行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偏光片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00	90,000.00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 2 号 1 室,2 室,3 室	庄巍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7.0770	23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	张华
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7.0770	30,000.00	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 3158 号 2 幢	李凤凤
4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0	1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李凤凤
5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7.0770	13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46 号	耿艳辉
6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0	200,000.00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 1 号	姜宁林
7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0	5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麒腾路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4 栋 301	耿海龙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1年	25,608.28	2,393.39	2,393.39	23,214.89	–	-375.11
		2022年三季度	71,529.37	32,212.32	29,684.32	39,317.05	–	-353.08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392,760.65	149,594.49	136,506.36	243,166.16	213,312.50	34,432.84
		2022年三季度	514,643.39	265,040.00	252,070.59	249,603.39	265,070.61	6,078.22
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21,992.88	71,582.60	69,841.44	50,410.28	148,757.05	9,403.07
		2022年三季度	105,864.49	50,009.74	49,981.34	55,854.75	90,771.31	5,113.38
4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年三季度	335,516.34	195,871.55	194,946.48	139,644.79	582,491.31	17,504.87
5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282,437.43	172,654.73	146,294.35	109,782.70	191,551.85	13,807.94
		2022年三季度	382,981.04	234,010.02	194,356.76	148,971.02	313,814.92	8,722.79
6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203,777.86	155,733.62	155,733.62	48,044.24	–	-1,955.76
		2022年三季度	314,291.29	196,609.53	127,196.95	117,681.76	–	-610.80
7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	/	/	/	/	/
		2022年三季度	2,785.03	1,862.83	1,862.83	922.20	–	-77.80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0	八年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36,000.00	五年
3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 万美元	一年
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6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 万美元	一年
7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8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8,787.66	一年
9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五年
10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1,668.11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478,668.11 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3,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0.92%、78.12%和 2.8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1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11 点 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0.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5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3/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9 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0.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1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1.8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37,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65,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 2023 年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天富集团根据 2023 年第二季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申请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11.80 亿元的借款,由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昆仑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叁亿元整(¥3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公司就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0.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壹仟万元整(¥1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4、公司就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5、公司就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伍亿元整(¥5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37,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198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9,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322%;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65,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54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3 月 1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的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内容为:计划发电量 196.00 亿千瓦时,供电量 210.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280.00 万吉焦,售水量 9,540.00 万方,售天然气 23,970.00 万立方,电、热、水费回收率不小于 99%;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82,146.00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8,727.0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059.00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31.98 亿千瓦时,其中:外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量 15.62 亿千瓦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1.8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0.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0.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18《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17《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1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3 月 1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的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内容为:计划发电量 196.00 亿千瓦时,供电量 210.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280.00 万吉焦,售水量 9,540.00 万方,售天然气 23,970.00 万立方,电、热、水费回收率不小于 99%;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82,146.00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8,727.0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059.00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31.98 亿千瓦时,其中:外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量 15.62 亿千瓦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1.8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0.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0.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18《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17《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公司代码:603317 公司简称:天味食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 757,728,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42,473,250.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2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现金 120,733,294.44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因此,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63,206,545.32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6.29%。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 757,728,909 股为基数,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66,385,654 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味食品	6033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昌军	李燕桥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电话	028-82808166	028-82808166
电子信箱	dsh@teway.cn	dsh@teway.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中国调味品市场概况

就市场规模而言,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调味品市场。2021 年,中国的调味品市场为 6826 亿元,远高于美国市场的 4153 亿元及日本市场的 1601 亿元。中国的调味品每年人均支出由 2017 年的 349.5 元增至 2021 年的 483.2 元,此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4%。在城市化持续推进、中国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升及调味品消费增加的驱动下,预计于可预见未来,调味品人均支出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调味品是指添加到食品中以赋予特定风味或在各地的某些文化中用于佐菜的酱料或调味料。调味品市场分为单味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单味调味品的市场规模远大于复合调味品的市场规模。于 2021 年,单味调味品的市场规模为 5403 亿元,而复合调味品的市场规模为 1423 亿元。由于中国连锁餐饮市场的强劲发展、规范化及可扩展性,以及居民对即煮即食食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复合调味品的市场规模于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1.3%,较单味调味品的复合年增长率更快。然而,就复合调味品消费而言,中国与主要发达经济体之间仍有很大差距。2021 年,复合调味品仅占调味品总价值的 20.8%,而美国和日本则分别占到 53.0%及 52.2%。同样,2021 年,中国的复合调味品人均支出为 100.7 元,仅为美国和日本复合调味品人均支出的约 10%。

展望未来,随着城市化的持续推进、对各类调味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复合调味品的使用范围更广泛及便于烹饪,预期复合调味品将较其他类型的调味品有更高的增长,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4%,而同期单味调味品为 8.7%。复合调味品的市场规模预计于 2026 年将达到 2437 亿元。

● 中国复合调味品行业

复合调味品在中国的历史相对较短,但其市场增速比调味品更快。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复合调味品每年人均支出由 66.6 元增至 100.7 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9%。预计于不久的将来,复合调味品的市场表现将持续优于整个调味品市场,这归因于中国连锁餐饮的持续标准化、年轻消费者的快节奏生活方式等多个因素。于疫情期间,火锅底料受负面影响较大,主要系线下用餐要求保持社交距离,且受限于大规模聚集。2017 年至 2021 年,中式复合调味品是复合调味品市场中增长第二快的板块,主要受城市零售消费者消费增长所推动。城市居民有较强的购买力,但通常不太擅长烹饪,因此,中式复合调味品是城市居民的不二选择。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预计该板块在未来几年将实现强劲增长。未来,火锅底料预计借助 B2B 和 B2C 渠道而于 2021 年至 2026 年迎来最快增长率。就 B2B 渠道而言,火锅餐饮行业预计将成为所有中餐领域增速最快者之一。火锅店的标准化将驱动对火锅底料产品的需求。就 B2C 渠道而言,当前消费者更喜欢在家里方便地烹饪,因此对预包装火锅底料产品的需求也会增加。通过 B2B 渠道销售的复合调味品的市场规模已由 2017 年的 578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828 亿元。由于餐饮市场受疫情影响,中国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于 2020 年略有缩小,但随后回升,预计于 2026 年将达到 1423 亿元,2021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4%。随着越来越多的居民追求快速、简单、方便的烹饪原料,通过 B2C 渠道销售的复合调味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349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59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4.3%。随着城市化推进及收入水平提高,该板块预计将以 11.5%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并于 2026 年达到 1024 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始终秉承"用美味创造美好生活"的使命,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火锅调料、中式菜品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香辣酱等 100 多个品种(不含定制餐调产品),主要品牌包括"好人家"、"大红袍"和"天车",主要用于家庭、餐饮的烹调,满足消费者对烹调风味多样性和便捷性的追求。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为国内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定制餐调产品,满足连锁餐饮客户对产品标准化、食品安全性及口味稳定性的需求。

● 公司的主要产品

1) 火锅调料

公司的火锅调料主要用于调制火锅底汤,也可用于制作炒菜、面食等。

2) 中式菜品调料

公司的中式菜品调料可用于制作各类中式菜肴,例如水煮鱼、麻辣香锅、宫保鸡丁、小龙虾等。

3) 香肠腊肉调料

公司的香肠腊肉调味料可用于家庭、食堂、餐厅制作香肠、腊肉。

4) 鸡精

公司的鸡精主要用于家庭烹饪、食品制造领域。

5) 香辣酱、甜面酱

公司的香辣酱是烹调各种川菜及各种凉菜、面食的调料。甜面酱可用于烹饪酱爆和酱烧菜,还可蘸食大葱、黄瓜、烤鸭等菜品。

●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团采购中心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物资供应部是公司采购的主要责任部门。集团采购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所需原辅包装材料及工程、设备、市场服务等供应商的集中认证管理、采购预算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标管理、采购合同管理、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等工作;各子公司物资供应部主要负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具体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合同的执行、采购订单的交付跟进以及供应商的账务核算等工作。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销售预测信息,并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预算,根据全年生产预算并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公司分管副总裁批准后,将计划抄送物料、财务、品控、食安、采购等相关部门,最后由各生产基地落实具体生产工作。

3) 销售模式

公司形成了以经销商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营销架构。经销商客户及定制餐调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只有极少数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及定制餐调客户在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同意后才可享受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直营商超的销售采用账期结算,视超市不同而账期长短不同。

● 行业情况说明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率和可支配收入保持上升趋势,城市人口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过去几年,城镇化率从 2017 年的 58.5%上升至 2021 年的 64.7%。同期,中国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 26,000 元增至 35,100 元。展望未来,城镇化率有望加快,到 2026 年达到 71.6%。不断提高的城镇化使人民生活水平得以大幅改善,刺激消费增长。随着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者更愿外出就餐,从而拉动中国餐饮服务市场,使复合调味品需求增加。此外,城镇化加快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节奏。与传统单一成分调味品相比,复合调味品(包括火锅底料和中式复合调味料)既方便快捷,又能改善食物的味道和口感。因此,生活节奏改变也促使大众对复合调味品的需求上升。

受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疫情影响,越来越多中国人开始在家做饭,特别是烹饪经验不足的年轻人。在寻求在家烹饪的便捷方式方面,复合调味品(包括中式复合调味料和火锅底料)提供了更简易烹饪的方式,并在这期间变得越来越受欢迎。许多消费者选择在家做饭,因而对中式复合调味料和火锅底料将会有持续需求。

中国与主要发达经济体在复合调味品消费方面存在巨大差距。2021 年,复合调味品仅占所有调味品总价值的 20.8%,而美国和日本则分别达到 53.0%及 52.2%。同样,2021 年中国每年人均复合调味品支出为 15.4 美元,仅为美国和日本的约 10%。据此,中国复合调味品(包括中式复合调味料和火锅底料)的未来发展仍有诸多空间。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4,821,728,151.31	4,230,481,534.85	13.98	4,289,984,89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0,108,495.73	3,804,291,456.80	5.67	3,729,658,162.74
营业收入	2,690,710,152.71	2,025,535,449.58	32.84	2,364,655,8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04,673.06	184,599,423.28	85.11	364,271,28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100,722.28	121,886,112.66	138.83	308,771,0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43,778.18	240,353,055.95	127.23	352,789,73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4.92	增加 3.84 个百分点	1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48	0.2450	85.63	0.5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6	0.2441	84.60	0.50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9,222,260.57	584,916,265.71	694,511,379.78	782,060,2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07,216.45	65,700,785.05	78,180,350.42	97,416,3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829,032.91	48,702,981.35	69,811,062.70	74,757,6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7,364.24	113,454,074.07	288,574,705.34	-12,422,365.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邓文	-1,976.27	46,795.93	61.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璐	-1,065.76	6,764.24	8.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160	1.52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4.99	779.11	1.02	0	无	0	未知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5.68	575.68	0.75	0	无	0	其他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69	572.69	0.7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01	560	0.73	0	无	0	未知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88	532.88	0.70	0	无	0	其他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88	532.88	0.70	0	无	0	其他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3.95	413.95	0.5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文、唐璐与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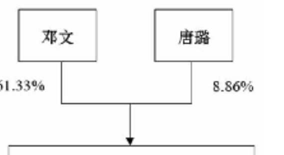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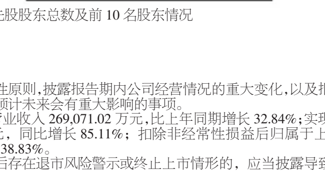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071.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0.47 万元,同比增长 85.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110.07 万元,同比增长 138.8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